

证券代码：833250

证券简称：瑞科际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06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06）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（2006）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-金融工具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4]23 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

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4月28日